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意向书包括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或“公司”）与 Talpa Global B.V.（中文名为“Talpa 全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lpa 全球”）拟定交易的主要条款，并为双方即将签署的最终协议提出了指示性条款。除标题为“保密条款”、“法律约束力”和“管辖法律及仲裁”的条款以外，本意向书不对双方造成任何法律义务。双方最终是否能达成一致并签署最终协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书的交易对手为 Talpa 全球。Talpa 全球是 Talpa Media B.V.（中文名为“Talpa 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lpa 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Talpa 传媒隶属于 ITV Studios，后者为英国知名无线电视运营商、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电视台（ITV PLC）旗下电视节目制作企业。

有关 Talpa 传媒和 Talpa 全球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相关内容。

2、与公司的关系

Talpa 全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意向书的签署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 Talpa 全球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

（三）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包括了唐德与 Talpa 全球拟定交易的主要条款，并为双方即将签署的最终协议提出了指示性条款。除标题为“保密条款”、“法律约束力”和“管辖法律及仲裁”的条款以外，本意向书不对双方造成任何法律义务。

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意向书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拟定交易

Talpa 全球的节目模版主要由其子公司 Talpa Content B.V.拥有。一些节目模版包括“Dance DanceDance”、“Sing What”和“Superkids”。

双方计划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以及台湾等地的观众制作建立于 Talpa Content B.V.节目模版的中文电视节目。电视节目的模版包括 Talpa Content B.V. 的片库里现存的所有模版以及未来所有正在开发或者将被开发的模版（下文提到的一些模版将被排除在片库之外）。

（二）合资公司的参与方

唐德或者由双方批准的关联方，Talpa 全球或者由双方批准的关联方。

（三）股权百分比

合资公司的多数股东唐德将持有合资公司 60% 的股权。Talpa 全球将持有合资公司 40% 的股权。双方将按照此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的收入进行分红。

（四）董事与 Company 管理

1、合资公司将有由五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其中三位将由唐德任命，另外两位将由 Talpa 全球任命。

2、合资公司的 CEO/首席执行官和 CFO/首席财务官将在与 Talpa 全球商议后由唐德提名，在通过董事会多数同意后任命。

3、合资公司的 COO/首席运营官将在与唐德商议后由 Talpa 全球提名并任命。运营总监的主要职责包括公司创意与制作方面的事务。

4、最终协议将包括一系列需要董事会全数通过的公司业务方面的决议。具体范围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

5、不受上述第 4 条概括陈述的限制，在未经董事会全数通过的情况下（A）合资公司不得解散或者（B）发生超过董事会批准预算的第三方贷款。

（五）结构考虑

1、此意向书签署执行后，双方将在各自的法律以及税务顾问的指导下，在不违反本意向书的商业条款的前提下，对合资公司的内部结构和资产架构进行进一步有诚意的协商，使得双方均可以将合资公司的利润并入 EBITDA 之内。

2、合资公司将是一家新成立的实体。其具体注册地及公司形式将根据税务等相关因素由双方在签署此意向书后进一步协商决定。如果合资公司不在中国大陆成立，那么合资公司的实体运作子公司或者可变利益实体将在中国大陆成立。

3、双方认同中国现行法律对外商投资的企业在中国直接参与电视制作业务有一定限制。双方将对公司结构进行讨论并决定在现行法律的限制下如何达成双方的商业目标。比如双方会考虑为合资公司设立可变利益实体的架构，或者与唐德集团公司内部或者外部的第三方制作公司合作，以通过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电总局”）对于制作许可证的要求。

（六）资本金

1、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三十天内，唐德将为合资公司注入等同六十万人民币（约九万一千美元）的现金。

2、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三十天内，Talpa 全球将为合资公司注入等同四十万人民币（约六万一千美元）的现金。

3、合资公司将付予 Talpa 全球四十万人民币（税费已付）的授权费，以保证 Talpa 全球在合资公司方面没有现金投资。

（七）授权许可

1、在 Talpa 全球已经收到上述授权费之后，Talpa 全球同意，在其是合资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授权期”），将授予合资公司在授权地区对于下述节目模版（“授权模版”）的独家制作与利用权。授权模版包括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期 Talpa Content B.V.现有的以及正在开发或者在授权期间将会开发的所有模版（The Voice, Utopia, Beat It 和 Let' s get married 除外）。将来 Talpa 全球若不再是合资公司股东，那么 Talpa 全球对合资公司的模版授权也将结束。但是双方同意，在 Talpa 全球退出时，已被选择使用的授权模版（“持续授权模版”）只要在授权地区内被使用的过程中，并在宽限期内选择续约，那么此持续授权模版将不受 Talpa 全球退出的影响。宽限期的定义为持续授权模版合同终止后六个月的时间。在宽限期内，唐德有权为相关的持续授权模版找到新的授权获取人。除此之外，唐德可以在行使看涨期权的同时选择不超过四个未被使用的模版（“额外模版”）。在唐德使用看涨期权后的两年时间内，唐德有权为额外模版找到一个新的授权获取人。新的额外模版协议条款将与持续授权模版的协议条款一致。

2、由双方在授权期间内共同开发的模版不属于授权模版。双方将在最终协议里讨论 Talpa 全球在授权地区外的地方使用共同开发模版的条件和限制。如果 Talpa 全球不再是合资公司的股东，那么这些共同开发的模版将继续属于合资公司。双方将就在授权以外地区使用模版的条款和限制进行有诚意的协商。

3、授权地区指中国大陆、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合资公司制作的任何电视节目（“合资节目”）不能在授权地区以外的地方被使用或者发行。

4、双方将对在日本使用模版的潜在机会和战略继续沟通并将在最终协议中

列出关于日本地区的具体条款。

（八）商业运作

1、合资公司成立以后，如果合资公司为合资节目找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资者共同制作的合伙人，唐德有权根据最终协议的条款优先针对此项目进行协商，前提是此交易为常规交易。

2、合资公司每年打算开发、制作或授权广播至少两个根据授权模版制作的电视节目。在2016年，合资公司意图将重点放在中文版的“Project C”和“Dance DanceDance”的开发、制作和播出上（在获得广电总局批准的情况下）。双方将针对每年模版的选择在最终协议里设立一个程序。

（九）债务融资

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设立，但是作为交易的实质性元素，唐德将在授权期为合资公司提供至多五千万美元的无抵押循环信贷，作为其运行资产和正常商业资金，其中包括合资节目的制作费用。唐德提出以财务融资的方式为合资公司出资并收取每年7%的利息或者唐德内部融资的平均价格（以最低的为准）。最终的利息率以双方最终商议结果为准。

（十）看涨/看跌期权

唐德在最终协议的生效日的第四个周年后有购进 Talpa 全球在合资公司全部（但是不是部分）股权的看涨期权，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列出。如果唐德不行使看涨期权，那么 Talpa 全球将对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但不是部分）股权有看跌期权，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列出。

（十一）保密条款

除非法律规章或法院的要求，由双方参与谈判和执行的本主要条款约定的内容、材料文件和信息，包括本主要条款本身的存在均为保密信息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每一方均可以向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雇员、顾问以及代理人或审计师透露，前提是他们也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任何关于本合作意向书或潜在交易的对媒体的披露均需要双方的一致同意。

（十二）法律约束力

除标题为“保密条款”、“法律约束力”和“管辖法律及仲裁”的条款以外，本意向书仅作为讨论的目的而不对双方造成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任何法律义务以及责任都将由双方商定执行后在最终协议中列出。

“法律约束力”以及标注“保密条款”和“管辖法律和仲裁”的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管辖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受益于较高的收视播出比、巨大的广告价值和较强的话题性，以及电视栏目制播分离改革的推进，电视栏目市场特别是综艺节目市场快速发展，延续了较高的景气度。

2015年，公司战略性进入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市场，希冀通过布局这一领域，向电视栏目运营、内容整合营销等下游延伸和拓展，打通电视媒体产业链，探索电视栏目与传统影视剧业务整合协同模式，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合作方 Talpa 全球作为全球领先的电视节目制作和运营企业，拥有成熟的电视节目开发模式、全球化电视节目运营经验和众多优质电视节目 IP 资源，通过本次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抢抓有限的优质电视节目 IP 资源，加快产业深度布局，把握住电视栏目行业强劲增长的机遇，推动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尽快做大做强；另一方面，亦有助于公司尽快学习、消化全球先进的电视节目开发和运营经验，发挥自身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和合作伙伴在把具有中国文化元素

的电视节目推向全球市场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

四、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包括了唐德与 Talpa 全球拟定交易的主要条款，并为双方即将签署的最终协议提出了指示性条款。除标题为“保密条款”、“法律约束力”和“管辖法律及仲裁”的条款以外，本意向书不对双方造成任何法律义务。双方最终是否能达成一致并签署最终协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